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1383/20-21(04)號文件

檔號：CB4/PL/PS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2021年8月23日的會議

設立公務員學院 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有關設立公務員學院，以及公務員事務局為公務員提供培訓和發展機會的最新背景資料，並綜述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在會議上討論此項議題時表達的主要意見和關注事項。

背景

2. 政府為公務員提供學習機會，讓他們具備所需技能、知識和工作態度，為市民提供優質服務。各政策局/部門("局/部門")提供職業訓練，以配合公務員工作崗位的需要，而公務員事務局轄下的公務員培訓處("培訓處")則針對公務員的共同培訓需要，例如提供領導及管理、語文及溝通、國情和《基本法》等課程。此外，培訓處亦負責制訂有關培訓和表現管理的政策，並為各局/部門提供人力資源管理顧問諮詢服務，以及在政府內推廣持續進修的文化。在 2021-2022 財政年度，公務員事務局在公務員培訓和發展工作方面的預算財政撥款為 1 億 7,070 萬元。¹

3. 政府當局於 2018 年《施政報告》宣布已選定觀塘一幅用地進行綜合發展項目，當中包括興建公務員學院。政府當局準備盡快取得立法會通過觀塘綜合發展項目的撥款，以期建築工程可在 2022 年展開，並於 2026 年年底開始陸續完成該項目。

¹ 資料來源：<https://www.budget.gov.hk/2021/chi/pdf/chead143.pdf>

4. 政府當局計劃在 2021 年成立公務員學院。北角政府合署將用作臨時院址。提升北角政府合署培訓處現有設施的工作，包括優化演講廳及相關設施的工程，預計於 2021 年內完成。

5. 軟件方面，政府於 2019 年 11 月成立了由專業人士和政府官員組成的公務員培訓諮詢委員會，為公務員學院建設作準備，以及就公務員的培訓計劃和長遠發展策略提供指導意見。

6. 在 2021 年 6 月 21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下述建議：在 2021-2022 年度開設新單一職級職系的公務員學院院長一職(首長級薪級第 6 點)，²以配合政府當局在 2021 年設立公務員學院的計劃。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政府當局提出的上述建議，該建議隨後於 2021 年 7 月 23 日獲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通過。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 2022 年第一季度委任公務員學院院長一職。

事務委員會自 2016-2017 年度會期以來的商議工作

公務員學院院長

7. 在 2021 年 6 月 21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和 2021 年 7 月 23 日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察悉，公務員學院院長將按公務員聘用條款委任，為期 3 年，以便當局可更靈活物色適當人選。考慮到有關人員所需具備的資歷和專業知識，政府當局認為把職位定在首長級薪級第 6 點的職級是適當的做法。當局將會以公開招聘的方式遴選院長，以便政府當局有更多人選可供選擇，包括現職或退休公務員，或公務員隊伍以外的人選。公務員學院院長會領導學院制訂並實施培訓策略，務求配合政府的整體方針和工作優次。

8. 政府當局回應委員有關公務員學院院長的匯報架構的提問時表示，公務員學院院長會直接向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常任秘書長")負責，並通過常任秘書長向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負責。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將監督並就公務員學院的運作問責，並會與常任秘書長和院長緊密合作。

9. 委員亦詢問委任公務員學院院長後對培訓處現有首長級職位會有何影響。政府當局表示，目前培訓處由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 3 主管。副秘書長 3 亦負責主管公務員事務局的員工

² 詳情請參閱有關政府文件立法會 [CB\(4\)1131/20-21\(04\)](#) 號文件

關係部、品行紀律事務部和公務員紀律秘書處。在公務員學院院長一職開設及履新後，與培訓和發展相關的職務將會交付予院長，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 3 便可把更多時間投放在其他日趨繁重的職務上。

公務員的國家事務培訓

10. 委員詢問現行《基本法》課程中用以教授《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香港國安法》")的課程時數，以及政府當局如何讓新入職公務員正確理解《香港國安法》背後的概念。

11.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正在檢視公務員的國家事務及《基本法》培訓課程，並會增加課程時數，以及擴大關於《香港國安法》內容的涵蓋範圍，包括《香港國安法》的重要性及理念，以及較廣闊的國家安全概念，當中涉及多個範疇如生態安全、金融安全及科技安全。

12. 委員詢問新入職公務員參加國家事務基礎課程後會否需要接受評核，以確保他們理解國家事務。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為個別人員作出薪酬調整及升遷決定時應考慮他們參加國家事務基礎課程後的評核結果。

13.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會研究在新入職人員參加相關課程後評核他們對課程內容的回饋及理解的可行性。除了在香港舉辦培訓課程或講座外，政府當局亦計劃舉辦內地考察團，包括出訪大灣區城市，以加深新入職人員對國家事務的認識。

14. 部分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在本地舉辦更多國家事務研習課程，以及邀請內地院校的學者擔任主講，讓不同職級的公務員獲取有關內地發展的知識。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一直不時邀請內地專家或學者到港為各級公務員演講，並會繼續作出有關安排。

15. 委員詢問，鑒於公務員編制在過去數年的增幅逾 30 000 人，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增加培訓名額，特別是新入職公務員的培訓名額。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會不時調整新入職人員必須參加的課程的培訓名額，以配合該等人員的培訓需求。政府當局會進一步增加首長級公務員參加內地國家事務培訓課程的名額，目標是提高參加該等課程的首長級公務員百分比，由現時的 75% 增加至 100%。

持續進修及海外培訓機會

16. 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設立一個公務員持續培訓制度，以確保公務員可定期吸收最新的工作知識。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會為公務員在不同的晉升階段中計劃合適的培訓。部分公務員職系及職級實施持續專業教育，讓該等人員可符合相關專業的要求。

17. 有委員建議，成立公務員學院後，政府當局應繼續提供培訓機會，讓公務員參加海外知名院校的課程。就此方面，政府當局表示會繼續為公務員提供海外培訓機會。

有關運用創新科技的培訓

18.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的政策是把香港建設成為世界級的智慧城市，而很多委員關注到，當局為公務員提供有關運用創新科技和大數據、創意及設計思維、智慧城市及新科技趨勢和應用方面的培訓範圍和深度。

19.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公務員事務局在設計與創新科技的運用有關的培訓課程時，會諮詢與業界有緊密聯繫的創新及科技局和創新科技署。每年，培訓處和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會安排有關大數據分析/應用、創新科技、人工智能、設計思維、智慧城市、資訊科技保安管理、社交媒體和雲端運算應用等方面的培訓，並邀請專家、學者、業界代表及政府官員介紹創新科技方面的最新發展及分享經驗。

公務員培訓諮詢委員會

20. 關於委員就公務員培訓諮詢委員會所設立的工作小組工作進度所作出的提問，政府當局表示，工作小組於 2021 年年中完成工作時，會在 4 個主要範疇(國家事務和《基本法》、領導才能、創新及科技應用及國際協作)就公務員培訓和發展的長遠策略提出建議。

適用於退休公務員的培訓

21. 部分委員詢問是否所有退休公務員均可享用公務員學院的服務及設施。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退休公務員可使用公務員學院的共享空間，以便持續進修；公務員學院亦會舉辦活動，讓退休公務員與現職公務員分享經驗。

在立法會會議席上提出的質詢

22. 議員在 2019 年 3 月 20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公務員國家事務研習及《基本法》培訓"提出質詢。**附錄**載列該項質詢及政府當局的回應的超連結。

最新情況

23. 政府當局將於 2021 年 8 月 23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簡介觀塘綜合發展項目(當中包括興建公務員學院的長遠院址)的日後工作路向。

相關文件

24.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21 年 8 月 18 日

設立公務員學院
相關文件一覽表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 員工事務委員會	2016年12月19日	政府當局的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最新 背景資料簡介 會議紀要
	2018年5月21日	政府當局的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最新 背景資料簡介 會議紀要
	2019年5月20日	政府當局的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最新 背景資料簡介 會議紀要 政府當局對會議席上所提 事項作出的跟進回應
	2020年5月4日	政府當局的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最新 背景資料簡介 會議紀要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
	2021年2月17日	政府當局的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會議紀要
	2021年6月21日	政府當局的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會議	2019年3月20日	梁美芬議員就"公務員國家事務研習及《基本法》培訓"提出的質詢